

福州市体育局文件

榕体办〔2024〕35号

福州市体育局关于转发报送 2024年国家队 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各直属单位

为共同做好 2024年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的资助工作 现将《体育总局基金中心关于报送 2024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于 2024年 3月 25日之前，由各单位负责将材料提交至市体育局竞体处，以便集中汇总上报。联系人：陈术，联系电话 22027367。

- 附件 1.《体育总局基金中心关于报送 2024年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材料的通知》(体基金字[2024]9号)
- 2.《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体人规字 [2024]1号)



2024年 3月 14日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体基金字〔2024〕9号

体育总局基金中心关于报送 2024年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 关怀基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总局离退休干部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根据体人规字〔2024〕1号《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办法》，为了做好2024年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的资助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3月31日以前，由各单位负责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进行集中申报。凡逾期报送的，无特殊情况，本年度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

(一)《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申请表》《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二)《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国家队老教

练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个人申请书；

(五)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诊断的影像资料；

(六) 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对其身份证明及其本人伤残、伤病、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所需表格请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https://www.sport.gov.cn/jjzx/>) 网站自行下载。为便于伤残评定工作的开展，今年申报将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一) 纸质版材料请提供单位盖章申请表、汇总表及情况说明盖章后原件，其他申请或证明材料（包括诊断证明、伤残影像报告）均为复印件。纸质版为 A4 尺寸，每位申请人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我中心；

(二) 电子版材料请提供《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其它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包含诊断证明、伤残影像报告及影像片子）通过扫描件或图片形式，每位申请人将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各单位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根据体人规字〔2024〕1号《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资助

范围、条件、标准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于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取得的运动成绩要有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个人伤病、生活困难的情况要如实说明，文字表述要尽量详实准确。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 5A 体育总局基金中心

邮 编：100061

联系人：郭小菱、魏邢星

电 话：(010) 67158795、67153728

邮 箱：tyzjjjin@126.com

- 附件：
1. 2024 年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2. 2024 年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3. 2024 年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
 4. 2024 年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照 片 |
| 民 族 | | 现任职务/职称 | | 联系电 话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
| 是否参加过 国家队集训 | | 在国家队集训 起止时间 | | | |
| 运动员技术等级 | | 运动项目 | | | |
| 退役时间 | | 个人月收入 金 额 | | | |
| 本人现所在 单位名称 | | | | | |
| 本人银行卡信息 | 银行卡姓名 | | 开户行及开 户网点名称 | | |
| | 银行卡卡号 | | | | |
| 持卡人 银行卡信息 *该项为未满 60 周岁已故人员 直系亲属填写 | 持卡人 银行卡姓名 | | 持卡人与 本人关系 | | |
| | 持卡人开户 行及开户 网点名称 | | 持卡人银行 卡 号 | | |
| 1978 年 12 月以 前是否取得过世 界冠军、打破(超 过)世界记录(非 奥运项目首次打 破世界记录)或 首次珠峰登顶的 情况 | 赛事名称: | | | | |
| | 赛事举办时间: | | | | |
| | 取得运动成绩: | | | | |
| 1979 年 1 月以后 是否取得过奥运 会、奥运会项目 世界锦标赛(世 界杯)、亚运会前 三名, 非奥运项 目的世界锦标 赛(世界杯)冠 军的情况 | 赛事名称: | | | | |
| | 赛事举办时间: | | | | |
| | 取得运动成绩: | | | | |

| | |
|---|-------------|
| 是否存在违反兴奋剂管理有关情形 | |
| 伤残、伤病医疗诊断情况 | |
| 所在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离退休干部局、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医疗专家伤残评定 | 伤残评定为_____类 |
| | 受伤部位: |
| | 评定意见: |
| | 医疗评定专家签字: |
| 年 月 日 | |
| 体育总局基金中心审核意见: | |
| 资助金额_____元。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申请书;
3.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诊断的影像资料复印件;
4. 所在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对其身份证明及其本人伤残、伤病、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附件 2

2024 年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民 族 | | 现任职务/职称 | | 联系电 话 |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 |
| 是否参加 国家队执教 | | 国家队 执教起止 时 间 | | 执教运 动项目 | | |
| 是否离退休 | | 离 退 休 时 间 | | 个人月收入 金 额 | | |
| 本人现所在 单位名称 | | | | | | |
| 本人银行卡信息 | 银行卡姓名 | | 开户行及开户 网点名称 | | | |
| | 银行卡卡号 | | | | | |
| 持卡人 银行卡信息 *该项为未满 60 周岁已故人员 直系亲属填写 | 持卡人姓名 名 称 | | 持卡人与 本人关系 | | | |
| | 持卡人开户 行及开户 网点名称 | | 持卡人银行 卡 号 | | | |
| 所培养的运动员 是否在 1978 年 12 月以前是否取 得过世界冠军、 打破（超过）世 界记录（非奥运 项目首次打破世 界记录）或首次 珠峰登顶的情况 | 所培养运动员姓名: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 赛事举办时间: | | | | | |
| | 取得运动成绩: | | | | | |
| 所培养的运动员 是否在 1979 年 1 月以后是否取得 过奥运会、奥运 会项目世界锦标 赛（世界杯）、亚 运会前三名，非 奥运会项目的世 界锦标赛（世界 杯）冠军的情况 | 所培养运动员姓名: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 赛事举办时间: | | | | | |
| | 取得运动成绩: | | | | | |

| | |
|---|-------------|
| 是否存在违反 兴奋剂管理 有关情形 | |
| 伤残、伤病医疗 诊断情况 | |
| 所在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离退休干部局、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医疗专家伤残评定 | 伤残评定为_____类 |
| | 受伤部位: |
| | 评定意见: |
| | 医疗评定专家签字: |
| 年 月 日 | |
| 体育总局基金中心审核意见: | |
| 资助金额_____元。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申请书;
3.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诊断的影像资料复印件;
4. 所在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对其身份证明及其本人伤残、伤病、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 附件 3

2024 年国家队老运动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2024年国家队老教练员关怀基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体育总局文件

体人规字〔2024〕1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队老运动员、 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体育总局对《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日常工作由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负责。



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 关怀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国家对为体育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老运动员、老教练员的关怀，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不断攀登体育高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运动员是指已办理退役手续、曾代表国家队参加比赛取得过以下成绩之一的运动员，老教练员是指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在执教国家队期间连续培养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过以下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一) 1979年1月以前，取得过世界冠军、打破(超过)世界纪录(非奥运项目首次打破世界纪录)或首次珠峰登顶；

(二) 1979年1月以后(含1月)，取得过奥运会、奥运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前3名，非奥运会项目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

(三) 为中国体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且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委托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设立“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

对老运动员、老教练员进行资助。

第四条 关怀基金的发放坚持公正合理、体现关怀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体育总局成立伤残事故鉴定专家组，作为运动员伤残、伤病情况的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

第六条 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14）制定《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运动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机构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疾病认定。

第七条 申请关怀基金资助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个人申请书；
- (四)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诊断的影像资料；
- (五) 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身份证明及其本人伤残、伤病、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第八条 申请人申报需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签署意见，经鉴定机构鉴定、体育总局审核通过后，资助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个人银行

账户，并反馈申报单位。

第九条 获资助者名单将定期在体育总局官网予以公布。

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关怀基金资助标准分3个等级，按照运动伤残程度及重大疾病情况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10万元、6万元、4万元。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助10万元

1. 因长期训练比赛造成身体伤害，不满60周岁去世的，给家庭生活带来较大困难者；
2. 因长期训练比赛造成身体伤害，运动伤残达到完全护理依赖程度的；
3. 因长期训练比赛造成身体伤害，患重大疾病的。

(二) 符合以下条件，资助标准6万元

因长期训练比赛造成身体伤害，运动伤残达到大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

(三) 符合以下条件，资助标准4万元

因长期训练比赛造成身体伤害，运动伤残达到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

第十一条 关怀基金原则上每年集中发放一次，所需资金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体育基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凡已获得过关怀基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第

二次资助。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反兴奋剂管理有关要求，对于存在违反兴奋剂管理有关情形，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暂行办法》（体人字〔2003〕4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运动伤残评定标准

附件

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 关怀基金运动伤残评定标准

一、一类运动伤残评定标准（完全护理依赖）

- (一) 因脑部创伤而致极重度智能减退。
- (二) 工伤二级伤残（含二级伤残）以上者。
- (三) 四肢瘫肌力2级。
- (四) 因脑、脊髓损伤致全瘫。
- (五) 四肢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中4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二、二类运动伤残评定标准（大部分护理依赖）

- (一) 因脑部创伤而致重度智能减退。
- (二)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 (三) 四肢瘫肌力3级。
- (四) 双下肢高位缺失。
- (五) 四肢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中3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三、三类运动伤残评定标准（部分护理依赖）

- (一) 因脑部创伤而致智能减退。

(二) 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心功能不全三级。

(三) 四肢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中2个以上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四) 双眼矫正视力小于等于0.05或视野小于等于16%
(或半径小于等于10度)。

(五) 因过度训练或其他运动性疾病而致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六) 因外伤造成器官切除术后，导致器官功能不全失代
偿期。

(七) 因脑外伤而致外伤性癫痫重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1日印发
